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思漢

劉杰樺

選任辯護人 李浩霆律師
劉政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中關於如附表「欄位」之記載，有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誤寫情形，而該誤寫情形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就上開部分之記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孫立婷

法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欄位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1.	理由欄二(-)3.(3) 被告杜思漢部分	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	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
2.	理由欄二(-)3.(4) 被告劉杰樺部分	款三人以上共同 <small>詐欺取財罪</small> 所定最重本刑7年	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所 定最重本刑7年
3.	理由欄二(三)3.	被告二人偽造公文書之低 度行為，皆為行使偽造公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 不另論罪。	被告二人偽造公印文之行 為，係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 為，而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 為，復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 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 罪。